

# 你一定爱读的极简欧洲史：为什么欧洲对现代文明的影响这么深

作者：约翰·赫斯特（John Hirst）

声 明

该书籍由网友制作上传，版权归原作者所有，仅供学习交流之用，请在下载后24小时内自行删除！

《掌上书苑》致力于为广大书籍爱好者提供精品书籍制作、原创内容发布、共享、交流、手机阅读等全方位的阅读服务，欢迎您的加入。

□

## 目 录

[推荐序 历史，是最好的避险秘笈！](#)

[引 言 历史，带领我们更贴近人生](#)

### [PART1 欧洲，是个混合体](#)

[第一章 从希腊说起，讲到日耳曼——古典时期到中世纪](#)

[第二章 神性到理性，科学到浪漫——近代欧洲](#)

[间奏篇 古典情怀今犹在](#)

### [PART2 迈入文明](#)

[第三章 争战一千年](#)

[第四章 民主意识，这样开始的](#)

[第五章 有国王的民主，没国王的极权](#)

[第六章 皇帝和教皇到底谁大？](#)

[第七章 语言：从两种变几十种](#)

[第八章 平民百姓的生活面貌](#)

[结语 欧洲，为什么可以抢第一？](#)

## 推荐序

历史，是最好的避险秘笈！

公孙策（历史评论家） / 文

这是一本历史课本。

从来，我喜欢的是历史故事，不是历史课本。可是我还真喜欢这一本历史课本，更因此而羡慕作者的学生，能有这么一本欧洲史教材。

作者在自序中说：（澳大利亚的学生）他们懂得太多澳大利亚历史，对欧洲文明所知却太少，而他们，也是欧洲的一分子。这番话充分显示了作者的用心良苦，同时更映照出台湾这些年来对“本国史”定义的争论，是何等的目光如豆。

处在新一波全球化方兴未艾的今日，回头看欧洲历史，似乎比回顾中国历史更有启发性，且正因本书之“极简”，感想越发强烈。

欧洲文明源于希腊，经过罗马帝国、中世纪到近代欧洲。第一个感想是庆幸，因为中国文明始终没有中断，没有如作者在书中所言的“绕一圈回来”（回到希腊）的问题。第二个感想却是悲哀，中国文明由于没有中断，因而没有反思的机会，也就没有文艺复兴、宗教改革、科学革命那种再生的动力。第三个感想是自豪，原来欧洲的几次文明变革，动力都来自中国：印刷术、火药、指南针。第四个感想又是悲哀，中国人的发明“绕一圈回来”，却是欧洲列强的船坚炮利！

写到这里，我郑重提出两个建议：其一，阅读本书时，手边或墙上若能有一幅世界地图，肯定大有裨益，一来可以对照书中的历史地图，二来可以对照亚洲。其二，手边放一本诸如“实用历史手册”之类的工具书，可以对照同时期中国与亚洲的历史。

这两个建议的理由很简单。读历史一定要兼读地理，否则就成了死背，对照地图，尤其若能针对古今地图，历史就是活的；同时，全球化其实一直在进行中，只不过从前很慢，现在很快。讲到这里，深切期待作者另一门课，1800年以后的欧洲史，教材也能翻译出版。因为那正是前一波全球化的重要舞台，对今日肯定有更多的启发。

中国文明灿烂发源于春秋战国时代，那是一个科技突破（铁工具）与知识大量释出（士阶级瓦解）的时代，本质上就是周朝诸侯国的一次“全球化”，其结果是秦始皇建立了统一帝国。欧洲的兴盛也是科技突破（本书中所述的科学革命）与知识大量释出（印刷术传入，助长宗教革命）的结果，赋予了帝国主义进行“全球化”的力量。

今天的世界又面临相似的情形：网络科技再次将“距离”重新定义，网络同时造成知识的大量释出，面对这种百年一遇甚至千载难逢的大时代，我们何其幸运。

然而，机会的另一面就是“风险”。面对瞬息万变的时代，没有可资借镜的前例，每个人都在摸着石头过河，历史，在这个时候就派上大用场了。在过去的相似情境中，前人犯过哪些错误，我们可以从历史上学到，从而加以回避。

有这么一本“极简”的避险秘笈，我们真是幸运，不是吗？

## 引言

历史，带领我们更贴近人生

如果你看书有直接跳到最后去看结局的习惯，你一定会喜欢这本书——因为开头没多久，便已讲到结局。这本书以不同的角度，总共把欧洲历史述说了六遍。

本书的内容原本是授课用的讲义，目的是让澳大利亚的大学生对欧洲历史有个初步的认识。但身为老师的我并不是从最前面开始，按部就班讲到最后。我的做法是先为学生很快地做个概论，再回头补充细节。

我用前面两章的篇幅简要勾勒出欧洲的完整历史，这确实是最短的欧洲史。接下来的六章，各取一个特定主题延伸。之所以这样做，是希望借着回头做更深入的检视，学生可以加深了解。

所有故事都有情节：开头、中间、结局。以这个定义来看，文明并不是一个故事。如果我们认为文明的演变必然有起伏跌宕，我们就会被其中的故事性吸引，虽然它迟早会走到结局。我的目的是从中找出欧洲文明的基本元素，看这些元素如何透过时间重新组合，从古旧中形塑出新的样貌；看旧有的东西如何屹立不摇、风云再现。

历史书总是会触及众多的人物与事件，这是历史的好处之一，带领我们贴近人生。不过，这一切有什么意义呢？哪些才是真正重要的东西？诸如此类的问号总是萦绕在我的心头。

因此，很多历史书所囊括的事件和人物，并没有出现在本书里。

本书的第二部分，也就是较为细节性的描述，约莫谈到1800年就戛然而止，这纯粹是因为我在准备这些教材时，另有一门课专门讲述1800年以后的历史。有多少历史故事会因为这样而被遗漏？不过，我偶尔会这样期盼：如果我的方法行得通，你会看得出来，我们目前所居住的这个世界，轮廓面貌在许久以前便已奠定。

本书的重点，在古典时期之后多半放在西欧。在形塑欧洲文明这件事情上，欧洲各地区的重要性并不均等。意大利的文艺复兴、德意志的宗教改革、英国的议会政府、法国的民主革命，造成的影响都比波兰被瓜分来得重大。

我对历史社会学家的著作仰赖甚多，尤其是迈克尔·曼恩（Michael Mann）和帕特里夏·克龙（Patricia Crone）。克龙并不是欧洲历史的专家，她的专精领域是伊斯兰文化。不过，她在一本名为《前工业社会》（Pre-Industrial Societies）的小书中辟有一章：“畸怪欧洲”（The Oddity of Europe），这是一篇非常精彩的杰作，只用了三十页就讲完整个历史，几乎跟我这本“极简史”一样短。它提供了我将欧洲的各种混杂元素加以整理并重组的构想，成果即是本书前两章所呈现的样貌。

多年来我任教于澳大利亚墨尔本拉筹伯大学（La Trobe University），有幸与艾瑞克·琼斯（Eric Jones）教授结为同事。他对我以大格局看历史的做法多有鼓励，而我对他的著作《欧洲奇迹》（The European Miracle）也仰仗甚多。

我编写这些教材，最初的对象是澳大利亚的学生，他们懂得太多澳大利亚历史，对欧洲文明所知却太少，而他们，也是欧洲的一分子。

约翰·赫斯特（John Hirst）

## PART 1

欧洲，是个混合体

## 第一章

### 从希腊说起，讲到日耳曼

#### ——古典时期到中世纪

欧洲文明是独特的，因为它一直是唯一能让世界其他地区马首是瞻的文明。它之所以能做到这点，是靠不断的征服和定居、强大的经济势力和思想观念，以及拥有其他人向往的东西。今天，全球所有国家普遍运用的科学发现和科技都起源于它，而科学本身就是欧洲的发明之一。

在欧洲文明发端之初，它的组成元素有三：

- 1.古希腊和罗马文化。
- 2.基督教——犹太教（犹太民族之宗教）的一个奇特分支。
- 3.对罗马帝国进行侵略的日耳曼蛮族的战士文化。

□

欧洲文明是个混合体。随着继续往下读，这个混合特质的重要性，就会慢慢地彰显出来。

#### ·现代文明的源头：古希腊

如果我们去找哲学、艺术、文学、数学、科学、医学以及政治思想的源头，所有这些智识，都会把我们带回到古希腊。

在希腊的辉煌时期，它并不是一个单一制国家，而是由数个小聚落分区统治，也就是今天我们所称的城邦。一个城邦就是一个城镇，四周有一圈土地环绕，每个人都可以在任何时刻进城去。希腊人喜欢加入城邦，就像我们归属于某个俱乐部一样，是基于一种同谊情感。民主政治的原型就是从这些小城邦里萌生，但它并不是代议式的民主，用不着选举国会议员。所有的男性公民群聚于某个场所就公共事务进行讨论，法律和政策的制定都透过投票表决。

随着城邦人口日益增长，希腊开始派人到地中海其他地区去开拓殖民地。在当今的土耳其、北非沿岸，甚至远至西班牙、法国南部和意大利南部，都找得到希腊人安家落户的踪迹。而就在意大利这里，罗马当时只是今日罗马城周遭的一个小村落，与希腊人首度遭逢，进而向他们学习。

#### ·罗马国·希腊味

罗马人慢慢建立起一个庞大帝国，连希腊和希腊所有的殖民地都在它的疆域范围之内。这个帝国，北以两大河流“莱茵河”及“多瑙河”为界，不过有时也会超越；西边则是大西洋。英格兰是罗马帝国的一部分，但苏格兰和爱尔兰不是。帝国南边远抵北非沙漠，东边疆界最难确定，因为此处还有一些与它敌对的帝国。罗马帝国涵盖了整个地中海；但它的领土只有一部分属于今日的欧洲，大部分是在土耳其、中东和北非地区。

罗马人比希腊人更骁勇善战。他们用来治理帝国的法律比希腊人高明，对打仗和治国方面都极为有用的工程建筑，水准也在希腊人之上。可是，在其他方面，就连罗马人也承认希腊人比他们高明，

心甘情愿地卑躬屈膝、复制仿效。罗马的精英分子除了说自己的母语拉丁语，也会说希腊语；他们把儿子送到雅典上大学，要不就雇个希腊奴隶在家教小孩。因此，我们谈到罗马帝国时，常形容它是“希腊罗马风格”，是因为罗马人乐见这样的发展。

□

·希腊人有多聪明？

从几何学中最容易看出希腊人有多聪明。我们在学校里学的几何就是承袭自希腊。很多人可能已经忘了几何，所以我们从最基本的说起。

几何学的运作是：从几个基本定义出发，从中延伸出其他规则。它的起始是“点”，希腊人为“点”下的定义是：有定位但没有量值的东西。其实它当然也有量值，像这页下方的点就有宽度（直径），

不过几何可说是一种假想的世界，一个纯粹的世界。其次是有长度但没有宽度的“线”，再来是“直线”的定义：两点之间最短的线。根据这三个定义，你可以建立出圆的定义：首先，它是一条能造出一个封闭图形的线。可是，你要怎么形容“圆”呢？仔细想想，圆还真难描述。它的定义是：这个图形当中有个中心点，从这个固定点连接到这个图形的所有直线都是等距。

□

除了圆形，你还可以定义出可无限延伸但永远不会相交的平行线，以及各式各样的三角形、正方形、长方形等常见形状。这些形体，无一不是由线组成，除了各有定义明确、清楚的特征外，连彼此之间各种交集和重叠的可能性，都被希腊人一一探讨过。一切都可借由前面已建立的定义得到证明。举例来说，只要利用平行线的特性，即可证明三角形的三个角加起来一共是180度。

几何学是个简单、优雅、逻辑的系统，非常赏心，也非常之美。美？希腊人确实认为它很美。

而从希腊人学习几何的动机，也可窥见他们的心智。我们在学校里做几何，是把几何当习题来做，但希腊人并不仅以习题视之，也不是因为它在测量或导航方面有实际用途。在他们眼里，几何学是引导人类认知宇宙本质的一个途径。当我们环顾四周，被眼前形形色色、丰富多样的世界吸引，所有事物都随机又漫无章法地出现。但希腊人相信，这一切都可用简单的道理来解释。这些多元样貌的背后，必然有种简单、规律、有逻辑的原理在支撑，像几何学就是。

### 几何的活用

平行线不会相交。我们可以为这个特色下个定义：一条线穿过两条平行线，会造成两个相等的错角；如果这两个角不相等，两条线一定会交集或岔开，换句话说，就是不平行。我们用希腊字母来代表角度，左图中的 $\alpha$ 即是两个相等的错角。将希腊字母用在几何里，是提醒人们不忘本。我们这里用了三个字母： $\alpha$ 、 $\beta$ 、 $\gamma$ 。

□

从这个定义出发，可求出三角形三个内角的总和。右上图中，我们把三角形ABC置于两条平行线当中。利用已知数去求未知数，是几何学的奥妙所在。由于平行线的错角相等，可知A点的 $\alpha$ 角与B点的 $\alpha$ 角度相同。同样，C点的 $\gamma$ 角也与B点的 $\gamma$ 角相同。上面那条平行线的B点是由三个角所组成： $\alpha+\beta+\gamma$ 。这三个角组成一条直线，而我们知道，直线是180度。

因此， $\alpha+\beta+\gamma=180$ 。前面我们已利用平行线，得知三角形的内角和也是 $\alpha+\beta+\gamma$ ，因此，三角形的内角和也是180度。

就这样，我们利用平行线证明了三角形的一些特质。

希腊人研究科学，并不像我们是先有假设再用实验去验证，他们认为，只要你开始思索，努力推敲，就

可以得出正确答案。因此，他们根据灵感，大胆揣测。

有位希腊哲学家认为，所有的物质都是水做的，这显示他们对“简单的答案”多么求之若渴。另一位希腊哲学家说，所有的物质都是由四样东西组成：土、火、水和空气。还有一个哲学家说，其实万物皆由一种微小物质组成，他称之为原子——这可是中了大奖。他根据灵感而做出的猜测，让20世纪的我们又回头去研究它。

#### ·听随灵感的“科学精神”

我们现在所认知的科学始于四百年前的17世纪科学革命，古希腊的两千年后。现代科学一开始就推翻了当时依然是主流和权威的希腊科学的中心教义，但它之所以能推翻希腊科学，遵循的正是这种希腊灵感：答案应该简单、符合逻辑、能以数学表达。

牛顿和爱因斯坦，这两位分属于17世纪和20世纪的伟大科学家异口同声说，唯有答案简单，才可能近乎正确。这两位科学大师都能用数学公式提出解答，用方程式描述物质的组成和物质的移动。

其实，希腊人的灵感常常是错的，有时候还错得离谱。希腊人认为答案应该简单、符合逻辑、能以数学表达的基本直觉也可能是错的。不过后来事实证明，欧洲文明的最伟大成就仍应归功于希腊人。

希腊人为什么这样聪明？我认为我们解释不了其中的原因。照理说历史学者应该能够释疑，可是当他们碰上这样的“大哉问”——譬如说，为什么这些小小城邦能培养出这样深富逻辑、灵活敏捷、心神专注的头脑时，却始终提不出有力的解释。所有的历史学者，就跟其他人一样，只有纳闷的份。

#### ·唯一的神，绝对的真理

再来说另一个奇迹。我们即将谈到欧洲这个混合体的第二个元素——基督教。犹太人一直相信，宇宙间只有一个真神，这是极不寻常的观点，希腊人和罗马人崇奉多神，这比较普遍。犹太人还有个更异乎寻常的信念，他们认为自己是上帝的选民，所以这个唯一真神会对他们特别照顾。因此，犹太人必须遵守上帝的律法作为回报，这套律法的基石是“十诫”，是摩西将犹太人从埃及的为奴之地带领出来时告谕给他们的。直到近些年，“十诫”一直是西方道德的核心，基督徒对它滚瓜烂熟，光说第几诫就知道内容是什么。你可以说，某个人永远会严守第八诫，不过有时候会触犯第七诫。下面是“十诫”的内容，根据的是《圣经·出埃及记》第二十章的记载。

神吩咐这一切，说：“我是耶和华你的天主，是我领你出了埃及地奴隶之所。

“除我以外，你不可有别的神。

“不可为自己雕刻偶像，也不可作什么形象，仿佛上天、下地和地底下、水中的百物。

“不可妄呼耶和华你天主的名；因为凡妄呼他名的人，耶和华决不让他们免受惩罚。

“当纪念安息日，守为圣日。六日要劳碌做你一切的工，因为六日之内，耶和华造天、地、海和其中的万物，第七日便安息，所以耶和华赐福与安息日并定为圣日。

“当孝敬父母，好使你在耶和华你的天主所赐给你的地方延年益寿。

“不可杀人。

“不可奸淫。

“不可偷盗。

“不可作假见证陷害人。



“不可贪你近人的房屋，也不可贪恋人的妻子、仆婢、牛驴及他一切所有的。”

“十诫”只是这套道德法规的开端而已。犹太人的法规极其繁复琐细，除了包含一般的实质律法，例如犯罪、财产、继承、婚姻，就连饮食、清洁、如何治理家务、如何在教堂中献祭上帝也都涵盖在内。

虽然犹太人相信自己是上帝的选民，但他们并没有逐梦的空间。他们常常遭受屈辱，被外族占领、放逐；可是，他们从不怀疑上帝的存在或他对他们的关爱。当苦难降临，他们的结论是自己没有恪遵上帝的规定，以至于触怒了神。因此，在犹太民族的宗教里，一如基督教中，道德与宗教是密不可分的，但其他宗教就不见得如此。

罗马人和希腊人的神祇就常有失德之事，拈花惹草、钩心斗角什么都来。罗马宗教里，神也可能对人类施以惩罚，不过通常不是因为你做了什么败德恶行。说不定只是你没有好好祭拜他或祭拜的次数不够多而已。

耶稣，基督教的始祖，就是个犹太人，他所有的门徒也都是犹太人。在耶稣传道之时，犹太人再度丧失了国家主权；巴勒斯坦是罗马帝国的一个偏远省份。

·恺撒的归恺撒，上帝的归上帝

耶稣一些徒众对他寄予厚望，希望他能领导起义，对抗罗马。他的敌人设计于他，想骗他说出带有谋反意图的话。他们问，我们应该纳税给罗马吗？耶稣回答，拿一个银钱给我看——这上头是什么图案？对方回答，是恺撒的像。耶稣就说：“恺撒的，就应归给恺撒，天主的就应归还天主。”

耶稣熟知犹太人的律法和教训，从中延伸出他自己的教义。他的教诲有一部分就是这套律法的精华摘要。其中一条是：你应当全心、全灵、全意爱耶和华的天主，要爱你的邻居如同爱你自己。

我们不清楚耶稣有没有说过你可以忘掉所有细节，只管记得这些精要结论就好；或者他曾说过细节，例如清洁、献祭等也很重要，现在我们不得而知。耶稣的训示有多少是在犹太教义之内或有多少逾越了界线，学者迄今依然争论不休。不过有件事是清楚的：他把那些已经非常严格，你可能认为要做到简直是痴人说梦的古老道德教训更推而广之，发扬光大。只要看看他的“山中圣训”，《马太福音》第五章的记载：

你们一向听说过：你应爱你的近人，恨你的仇人！我却对你们说：你们当爱你们的仇人，当为迫害你们的人祈祷，好使你们成为你们在天之父的子女，因为他使太阳上升，光照恶人，也光照善人；降雨给义人，也给不义的人。你们若只爱那爱你们的人，你们还有什么赏报呢？税吏（大家对罗马税吏深恶痛绝）不是也这样做吗？你们若只问候你们的弟兄，你们做了什么特别的呢？外邦人不是也这样做吗？所以，你们应当是成全的，如同你们的天父是成全的一样。

在这次传道中，耶稣把犹太人的道德教训转化成了宇宙大爱。

当时有许多讲道人和先知，耶稣只是其一。犹太教的领导阶层对这些讲道人心生疑忌，跟罗马人联手合作，并将耶稣处以死刑的也是这些犹太领袖。但不同于其他精神导师的是，耶稣在死后复活了——至少他的信徒这样相信。

在今天，很多上教堂的人或许以为耶稣不过是个心灵导师、先知或贤善之人，但他不仅如此。耶稣的信徒相信他是上帝的儿子，他被钉在十字架上，是一件惊天动地的事。那代表着为了拯救人类，使其免于毁灭——这是人类原罪的后果。因为他们把邪恶带入这个人世，上帝牺牲了自己的儿子。只要相信耶稣，你就能够得救，死后不但不会被打入地狱受火烧之苦，更能升入天堂，永远与上帝同在。

这样的教义是只对犹太人有效，还是所有人类共有？耶稣死后，他的跟随者对这个问题意见分歧。传统派主张，唯有先变成犹太人，遵奉《旧约》中针对犹太人订下的所有严格规定，包括割包皮，一种对成人男子来说颇为痛苦的手术，你才有可能成为基督徒。当初如果这一派获胜，今天的基督教很可能就只是犹太信仰的一个小旁支而已，甚或已经灰飞烟灭，就算不灭绝也势必无足轻重。

结果胜出的是另一方。他们说，这是一种完全不同的崭新宗教。你不必先变成犹太人，所有法规都可以置诸脑后，基督已经把我们从那些戒律当中解放出来；他关于爱的教诲凌驾于一切律法之上。这是早期基督教会一位伟大传教士保罗的观点，有人甚至尊保罗为基督教的鼻祖，因为耶稣死的时候，这个信仰还只是犹太人的家务事。耶稣是犹太人，他的徒众也是，有些人希望就这样保持下去，而因为保罗确凿地指出这是所有人的宗教，自此而后，基督教就成了一种世界性的宗教——至少开启了这样的可能。接下去的三百年间，它被广为传播，在罗马帝国的每个角落开花结果。

#### ·日耳曼蛮族的逻辑

这个混合体的第三组人马，是入侵罗马帝国的日耳曼蛮族。他们原本住在北方边界处，在公元400年之后大举入侵，到了公元476年，西罗马帝国已被他们毁灭。欧洲文明这个混合体，就在法国、西班牙和意大利这些地方粗具了它的雏形。

这些蛮族粗野不文，没有留下任何文字记载，我们对他们在侵略帝国之前的事迹所知极少。

关于他们的记述，最好的描述当属公元1世纪的罗马历史学者塔西佗（Tacitus），但这也可能不是第一手的资料。据他形容，这些蛮族的首领和战士一起生活、一起打仗，简直是为打仗而活：

在战场上，首领的勇气要是被战士比下去，或是战士的勇气比不过首领，都是可耻的事。如果首领倒下而你离开战场独活，那更是一生也洗刷不掉的污名和耻辱。对首领极尽保护、捍卫，贬抑自己的英雄行为而把功劳归给首领，是服从的真实意涵。首领为胜利而战，战士则为首领而战。

很多贵族子弟，如果出生地承平了好一段时间，会刻意去挑衅其他正有战事进行的部族。这些蛮族对和平毫无胃口，在危难中博得名声比较容易，更何况，要养得起旗下的战士大军，唯有凭借暴力和打仗一途。战士们总是伸手向首领要东西：把你的战马赐给我吧，要不那根血迹斑斑、代表胜利的箭矛也行。至于吃饭，不管伙食是丰盛还是普通，都被当做报酬看待。既然这样慷慨，你非得靠战争和掠夺，才供养得起。

你会发现，要劝动一个日耳曼人下田耕种，耐心等着一年一度的收成，要比劝他去挑战敌人、赢得受伤的奖赏来得困难。他认为，能靠流血换来的东西却去流汗得来，是没骨气、等而下之的事。

这样的蛮族，在三百年后取代了整个罗马帝国。

我们已经检视完这三个组成元素，在此做个归纳。（见上图）

希腊人的观点：这是一个简单、符合逻辑、能以数学表达的世界。基督教的观点：这是个邪恶的世界，唯有耶稣能拯救它。日耳曼蛮族的观点则是：打仗是好玩的事。这些看似天差地远的元素组合在一起，造就了欧洲文明。

·如果持续迫害下去……

这三种元素是如何组合在一起的呢？首先，想想基督教和希腊罗马世界的关联。基督教时常遭到罗马政府的迫害。他们没收《圣经》典籍，查封教会财产，逮捕基督徒施以酷刑，处死那些不肯背弃基督的

欢迎访问：电子书学习和下载网站 (<https://www.shgis.cn>)

文档名称：《你一定爱读的极简欧洲史：为什么欧洲对现代文明的影响这么深》约翰·赫斯特（

请登录 <https://shgis.cn/post/112.html> 下载完整文档。

手机端请扫码查看：

